

說文部首段注疏義

下册



胡安順

主編

中華書局

本書獲陝西師範大學優秀學術著作出版基金資助

說文部首段注疏義

(下冊)

主編 胡安順

編者 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胡安順 劉琨 邵英

申紅義 王俊英 薛永剛

中華書局

卷八上

人 尸²⁸⁷ rén 甲文亼、𠂔、亊 金文𠂔、𠂔、𠂔 如鄰切 日真開
三平 日真(161/159;365/369)

天地之性最“最”大徐本作“最”貴者也^[一]。此籀文^[二]，象臂脰之形^[三]。凡人之屬皆从人。

【譯文】

天地間生物中最高貴的動物。這是籀文字形，象人的胳膊和腿。凡是和“人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人”為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“最”本作“最”。“性”古文以為“生”字。《左傳》“正德、利用、厚生”，《國語》作“厚性”是也^①。許愬古語不改其字。《禮運》曰：“人者，其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也。”又曰：“人者，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也。食味、別聲、被色而生者也。”^②按：禽獸、艸木皆天地所生，而不得為天地之心。惟人為天地之心，故天地之生，此為極貴。天地之心謂之人，能與天地合德。果實之心亦謂之人，能復生艸木而成果實，皆至微而具全體也。果人之字，自宋元以前《本艸》、方書、詩歌、紀載，無不作“人”字。自明成化重刊《本艸》乃盡改為“仁”字^③，於理不通，學者所當知也。○仁者，人之德也。不可謂人曰“仁”，其可謂果人曰“果仁”哉？金泰和閒所刊《本艸》皆作“人”^④，藏袁廷樞(chóu)所^⑤。 [二]此對“𠂔”為古文奇字“人”言之，如“大”之有古文、籀文之別也^⑥。字多从籀文者，故先籀而後古文。 [三]人以從生，貴於橫生^⑦，故象其上臂下脰。如鄰切。十二部(耕)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左傳·文公七年》：“正德、利用、厚生，謂之三事。”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先王之於民也，茂正其德而厚其性，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。”

②引文見《禮記·禮運》 ③成化：明憲宗朱見深的年號，1465—1487年。 ④泰和：金章宗的年號，1201—1208年。 ⑤袁廷櫓：清人，小學家、藏書家，所藏書多為宋元舊版及傳抄秘本。 ⑥《說文》儿部：“儿，仁人也。古文奇字人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‘在人下，故詰屈。’”大部：“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，故大象人形。古文大也。” ⑦從：“縱”的古字。《逸周書·文傳解》：“故諸橫生盡以養從，從生盡以養一丈夫。”晉孔晁注：“橫生，萬物也；從生，人也。一丈夫，天子也。”

【集解】

徐鍇《說文繫傳》：“字象人立形。”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(續一):“甲骨文作𠂇,象側面站立的人形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見甲骨文，寫作𠂔、𠂎諸形（《甲骨文編》339頁），為人的側視形，西周金文寫作𠂔（孟鼎）、𠂔（虢簋），春秋戰國寫作𠂔（石鼓文）、𠂔（曾姬無恤壺），形體一脈相承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保 bǎo 養也。从人，从采省。采，古文孚。𠂔，古文保。𢃠，古文保不省。博襄切。○甲文𠂔 金文𢃠、𢃡、𢃢、𢃣、𢃤、𢃦。幫皓上。幫幽

仁 𠂔 rén 親也。从人从二。𠂔，古文仁，从千、心。𠂔，古文仁，或从尸。如鄰切。○金文𠂔 日真平 日真

企^企 qǐ 舉踵也。从人，止聲。𡇗，古文企，从足。去智切。○
甲文^{1、2} 溪紙上 溪支

仞 𠂔 rèn 伸臂一尋八尺。从人，刃聲。而震切。○日震去 日文
仕 仕 shì 學也。从人从士。鉏里切。○金文𠂔 崇止上 崇之
佩 翳 pèi 大帶佩也。从人从凡从巾。佩必有巾，巾謂之飾。蒲
妹切。○金文𦵹、𦵹、𦵹 並隊去 並之

儒 儡 rú 柔也，術士之偁。从人，需聲。人朱切。○日虞平 日侯
俊 僖 jùn 材千人也。从人，爰聲。子峻切。○精稊去 精文

傑 jié 傲也。从人，桀聲。渠列切。○羣薛入 羣月

伯 bó 長也。从人，白聲。博陌切。○甲文𠔁 金文𠔁 幫
陌入 幫鐸

仲 zhòng 中也。从人从中，中亦聲。直衆切。○甲文𠔁 金
文𠔁 澄送去 定冬

伊 yī 殷聖人阿衡，尹治天下者。从人从尹。巖，古文伊，从
古文死。於脂切。○甲文𠔁、𠔁、𠔁 金文𠔁、𠔁、𠔁 影脂平 影脂

佳 jiā 善也。从人，圭聲。古賡切。○見佳平 見支

偉 wěi 奇也。从人，韋聲。于鬼切。○雲尾上 匣微

仿 fǎng 相似也。从人，方聲。𢃑，籀文仿，从丙。妃罔切。
○滂養上 滂陽

何 hè 僥也。从人，可聲。胡歌切。○甲文𠔁、𠔁、𠔁 金
文𠔁、𠔁、𠔁 匣哿上 匣歌

儋 dān 何也。从人，詹聲。都甘切。○端談平 端談

備 bēi 慎也。从人，備聲。旣，古文備。平祕切。○甲文𠔁、
𠔁 金文𠔁、𠔁、𠔁 並至去 並之

倫 lún 輩也。从人，侖聲。一曰道也。田屯切。○來諄平 來文

付 fù 與也。从寸持物對人。方遇切。○金文𠔁、𠔁、𠔁、𠔁、
𠔁 幫遇去 幫侯

仰 yǎng 舉也。从人从卬。魚兩切。○疑養上 疑陽

作 zuò 起也。从人从乍。則洛切。○甲文𠔁、𠔁 金文𠔁、
𠔁、𠔁、𠔁、𠔁 精鐸入 精鐸

侵 qīn 漸進也。从人、又，持帚若埽之進。又，手也。七林切。
○甲文𠔁、𠔁 金文𠔁 清侵平 清侵

代 dài 更也。从人，弋聲。徒耐切。○定代去 定之

儀 yí 度也。从人，義聲。魚羈切。○金文𠔁 疑支平 疑歌

儉 jiǎn 約也。从人，僉聲。巨險切。○羣琰上 羣談

俗 sú 習也。从人，谷聲。似足切。○金文𠔁、𠔁、𠔁 邪

燭人 邪屋

使臤 shǐ 伶也。从人，吏聲。疏士切。○甲文𠔁、𠔁 金文𠔁、
𠔁 山止上 山之

伶儈 líng 弄也。从人，令聲。益州有建伶縣。郎丁切。○來青
平 來耕

价𦵇 jiè 善也。从人，介聲。《詩》曰：“价人惟藩。”古拜切。○
見怪去 見祭

仔𦵇 zī 克也。从人，子聲。子之切。○精止平 精之
偏匾 piān 頗也。从人，扁聲。芳連切。○滂仙平 滂真
伏𧆑 fú 司也。从人从犬。房六切。○金文𠔁 並屋入 並職
例𦵇 lì 比也。从人，列聲。力制切。○來祭去 莉祭
伐𦵇 fá 擊也。从人，持戈。一曰：敗也。房越切。○甲文𠀤、
𠀤 金文𠀤、𠀤 並月入 並月

俘𦵇 fú 軍所獲也。从人，孚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“以爲俘馘。”芳
無切。○甲文𠀤、𠀤 金文𠀤 滂虞平 滂幽

偶𦵇 ǒu 桐人也。从人，禹聲。五口切。○疑厚上 疑侯
件𦵇 jiàn 分也。从人从牛。牛大物，故可分。其輦切。○羣獮
上 羣元

七 288 huà 呼跨切 曉禡合二去 曉歌(168/166; 384/
388)

變也^[一]，从到(倒)人^[二]。凡七之屬皆从七。

【譯文】

變化。字象倒立的“人”形。凡是和“七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七”爲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變者，更也。凡變七當作“七”，教化當作“化”，許氏之字指也。今變七字盡作“化”，“化”行而“七”廢矣。《大宗伯》：“以禮樂合天地之化，百物之產。”注曰：“能生非類曰化，生其種曰產。”^①按：虞、荀注《易》分別天變、地化、陽變、陰化，析言之也^②。許以“七”釋變者，

渾言之也。〔二〕“到”者，今之“倒”字，人而倒，變七之意也。呼跨切。十七部（歌）。

【疏義】

①引文見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大宗伯》及鄭玄注。②虞：虞翻，字仲翔，三國吳會稽餘姚（今浙江餘姚）人，曾注《周易》，已佚，清人孫堂有輯本《虞翻周易注》十卷。荀：荀爽，字慈明，東漢潁陰（今河南許昌市）人，撰有《易傳》《詩傳》等書，已佚，清人馬國翰輯有《周易荀氏注》三卷（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），孫堂輯有荀爽《周易注》一卷（《漢魏二十一家易注》）。

【集解】

桂馥《說文義證》：“本書‘老’从此……經典通作‘化’……《禮·中庸》：‘動則變，變則化。’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見甲骨文，寫作𠂔（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》‘化’所从，324頁），戰國寫作匕（中子化盤‘化’所从），篆作𠂔。采用改變‘人’字的正倒方向，使正變倒表示變化義，與‘化’當為一字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真 真 zhēn 僬人變形而登天也。从七从目从匕（yǐn）。八，所乘載也。**𠂔**，古文真。側鄰切。○金文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 章真平 章真

化 化 huà 教行也。从七从人，匕亦聲。呼跨切。○甲文𠂔 金文𠂔 曉禡去 曉歌

匕 **𠂔**²⁸⁹ bǐ 甲文𠂔、𠂔 金文𠂔、𠂔 卑履切 幫旨開三上
幫脂(168/166;384/388)

相與比敘也^[一]。从反人^[二]。匕，亦所以用比取飯^[三]，一名柵(sì)^[四]。凡匕之屬皆从匕。

【譯文】

相互比較而排序。以“人”的反寫為構件。匕，也是用來舀飯的餐具，另一個名字叫“柵”。凡是和“匕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匕”為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比者，密也。敘者，次第也。以妣籀作妣、祉或作祉、柵或作

私等求之，則“比”亦可作𠂔也，此製字之本義，今則取飯器之義行而本義廢矣。 [二]相與比敘之意也。卑履切。十五部(脂、微、物部)。 [三]以者，用也，“用”字衍。“比”當作“匕”。漢人曰“匕黍稷、匕牲體”^①，凡用匕，曰“匕也”，匕即今之飯匙也，《少牢饋食禮》注所謂“飯操”(qiāo)也^②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：“廩人概甑、甗、匕與敦。”注曰：“匕，所以匕黍稷者也。”^③此亦當即飯匙。按：《禮經》匕有二：“匕飯、匕黍稷”之匕蓋小，經不多見；其“所以別出牲體”之匕，十七篇中屢見^④，喪用桑爲之，祭用棘爲之^⑤。又有名“疏”、名“挑”之別^⑥，蓋大於飯匙，其形製略如飯匙，故亦名“匕”，鄭所云“有淺斗、狀如飯操”者也。以之別出牲體謂之“匕載”^⑦，猶取黍稷謂之“匕黍稷”也。匕牲之“匕”，《易》《詩》亦皆作“匕”。《大東》傳、震卦王注皆云“匕，所以載鼎實”是也^⑧。《禮記·雜記》乃作“柅”，本亦作“柅”。鄭注《特牲》引之，而曰“柅、畢同材”、曰“柅載”^⑨。蓋古經作“匕”，漢人或作“柅”，非器名作“匕”，匕載作“柅”，以此分別也。若《士喪》《士虞》《特牲》《有司》篇“匕載”字皆作“柅”^⑩，乃是淺人竄改所爲，鄭注《易》亦云“匕牲體、薦鬯”，未嘗作“柅牲體”也^⑪。注中容有木旁之“柅”，經中必無。劉昌宗分別^⑫，非是。 [四]木部曰：“禮有柅^⑬。柅，匕也。”所以取飯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：“廩人概(gài)甑(zèng)、甗(yǎn)、匕與敦(dūi)於廩爨。”鄭玄注：“匕，所以匕黍稷者也。”概：同“溉”，洗滌。甑、甗：蒸煮用的炊具。敦：古代三足盛器。廩爨：廚房。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震卦：“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鄭玄曰：‘雷發聲，聞於百里，古者諸侯之象。諸侯出教令，能警戒其國，內則守其宗廟社稷，爲之祭主，不亡匕與鬯也。人君於祭之禮，匕牲體、薦鬯而已，其餘不親也。’” ②《儀禮·有司徹》：“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漑(qì)，注於疏匕。若是者三。”鄭玄注：“此二匕者皆有淺升，狀如飯操。”桃匕：長柄勺子。疏匕：刻有花紋的勺子。枋：柄。挹：舀取。漑：肉湯。 ③見注①。 ④《禮經》：指《儀禮》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“舉鼎入，陳于阼階南，西面，北上。匕俎從設。”鄭玄注：“執匕者、執俎者從鼎而入，設之

匕，所以別出牲體也。”別出牲體：從鼎中取肉。十七篇：指《儀禮》。《儀禮》包括文章十七篇，如《士冠禮》《士昏禮》等。^⑤“喪用”二句：喪禮用桑木製匕，祭禮用棘木製匕。^⑥見注^②。^⑦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：“宗人執畢先入，當阼階，南面。”鄭玄注：“匕載，備失脫也。”畢：取牲肉器，狀如叉。匕載：以匕載之。^⑧《詩經·小雅·大東》：“有捄(jiù)棘匕。”毛傳：“捄，長貌。匕，所以載鼎實。”《周易》震卦：“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”王弼注：“匕，所以載鼎實。鬯，香酒。”^⑨《禮記·雜記上》：“柂以桑，長三尺，或曰五尺。”《經典釋文》：“‘柂’音‘匕’，本又作‘柂’。”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：“執畢先入。”鄭玄注：“《雜記》曰：‘柂用桑，長三尺。’畢用桑，長三尺，刊其本與末，柂畢同材，明矣。”^⑩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：“乃柂載，載兩髀於兩端。”鄭玄注：“古文‘柂’爲‘匕’，‘髀’爲‘脾’。”《儀禮·士虞禮》：“卒柂者逆退，復位。”卒柂：用匕取出牲肉。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：“贊者錯俎，加匕，乃柂。”《儀禮·有司徹》：“司馬柂羊。”柂羊：用匕從鼎中取羊肉。^⑪見注^①。^⑫劉昌宗：東晉學者，曾注《三禮》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“匕者逆退。”《經典釋文》：“‘匕’一作‘柂’，必履反。劉云：‘匕，器名。柂者，柂載也。’”^⑬柂：禮器，狀如匙，用來舀取食物。

【集解】

王筠《說文句讀》：“比敘者，比較而次敘之也。”

邵瑛《羣經正字》：“據《說文》，‘柂載’亦只作‘匕’字……許君崇尚古文，故只存‘匕’字也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甲骨文寫作𠂔、𠁑諸形（《甲骨文編》349頁），飯匙的象形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匙𩫱 chí 彳也。从匕，是聲。是支切。○禪支平 禪支

頃𩫱 qīng 頭不正也。从匕从貢。去營切。○溪清平 溪耕

卬𩫱 áng 望，欲有所庶及也。从匕从冂。《詩》曰：“高山卬止。”伍岡切。○疑唐平 疑陽

卓𠂔 zhuō 高也。早𠂔爲卓，𠂔𠂔爲卬，皆同義。**𠂔**，古文卓。竹角切。○甲文𠂔、𠂔 金文𠂔、𠂔 知覺人 端藥

艮𠂔 gèn 很也。从𠂔、目。𠂔目，猶目相𠂔，不相下也。《易》曰：“艮其限。”𠂔目爲艮、𠂔目爲眞也。古恨切。○見恨去 見文

从𠂔 ²⁹⁰ cóng 甲文𠂔、𠂔 金文𠂔、𠂔、𠂔 疾容切 從鐘合三平 從東(169/166;386/390)

相聽也^[一]。从二人^[二]。凡从之屬皆从从。

【譯文】

相聽從。由兩個人字構成。凡是和“从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从”爲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聽者，聆也。引申爲相許之偁。言部曰：“許，聽也。”按：从者，今之從字，“從”行而“从”廢矣。《周禮·司儀》：“客𠂔，拜辱於朝。”陸德明本如此^①。許書凡云“从某”，大徐作“从”小徐作“從”。江氏聲曰：“作从者是也，以類相與曰从。” [二]疾容切。九部(東、冬)。以今音言之，“从”亦可去聲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周禮·秋官司寇·司儀》：“客从，拜辱於朝。”陸德明釋文：“客从，本又作‘從’，同才用反。”

【集解】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(續一)：“甲骨文作𠂔，表示一個人跟從另一人(編按：卜辭有用其本義者。《花》290：‘辛卯卜貞，婦母又[有]言，子从𠂔，不从子臣?’)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見甲骨文，寫作𠂔、𠂔諸形(《甲骨文編》350頁)，以後人跟從前人而會隨從、跟從意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從𠂔 cóng 隨行也。从走、从，从亦聲。慈用切。○從鍾平 從東

并𠀤 bìng 相從也。从从，开聲。一曰：从持二爲开。府盈切。○幫勁去 幫耕

比 291 bǐ 甲文𠂇、𠂇 金文𠂇、𠂇 比二切 幫旨開三上
幫脂(169/166;386/390)

密也^[一]。二人爲从，反从爲比^[二]。凡比之屬皆从比。𦥑，古文比^[三]。

【譯文】

親密。兩個“人”相隨是“从”字，把“从”字反過來是“比”字。凡是和“比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比”爲構件。𦥑，是古文比字。

【段注】

[一]今韻平、上、去、入四聲皆錄此字，要密義足以括之。其本義謂相親密也，餘義備也、及也、次也、校也、例也、類也、頻也、擇善而從之也、阿黨也，皆其所引申。許書無“𦥑”字，古祇作“比”，見《蒼頡篇》《釋名》《漢書·匈奴傳》^①。《周禮》或假“比”爲“庀”^②。 [二]猶反“人”爲“匕”也。毗二切。按：四聲俱收，其義本一，其音強分耳。唐人詩多讀入聲者。十五部（脂、微、物、月）。 [三]按：蓋从二“大”也。二大者，二人也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：“比余一。”司馬貞索隱：“《蒼頡篇》云：‘靡者爲比，麊（粗）者爲梳。’”比余：古人髮辮上的飾物，又叫“櫛”。靡：細密。《釋名·釋首飾》：“梳言其齒疏也。數言比，比於疏其齒差數也。比言細相比也。”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：“比疏一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辮髮之飾也，以金爲之。” ②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世婦》：“比其具。”鄭玄注：“鄭司農‘比’讀爲‘庀’（pǐ），庀，具也。”庀：準備，辦理。

【集解】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（續一）：“早期古文字的‘比’跟‘从’字很相似，但所从的人形有區別，字形可能表示二人‘聯合’、‘比同’意思。篆文人形方向與‘从’相反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見甲骨文，寫作𠂇、𠂇、𠂇諸形（《甲骨文編》350頁‘从’字條），从二‘匕’，並非从反‘从’（‘从’字甲骨文反正無別，均與‘比’無關）。西周金文寫作𠂇（班簋）、𠂇（比簋），戰國寫

作𠂇(包山楚簡),均从二‘匕’,至篆譌爲反‘从’形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毖 bì 慎也。从比,必聲。《周書》曰:“無毖于卽。”兵媚切。

○幫至去 幫脂

北 **𠂇** 292 běi 甲骨文𠂇、𠂇 金文𠂇、𠂇、𠂇 博墨切 幫德
開一人 幫職(169/166;386/390)

𠂇(乖)也^[一]。从二人相背^[二]。凡北之屬皆从北。

【譯文】

背離。由兩個相背的人構成。凡是和“北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北”爲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乖者,戾也。此於其形得其義也。軍奔曰北,其引申之義也,謂背而走也。韋昭注《國語》曰:“北者,古之背字。”^①又引申之爲北方。《尚書大傳》《白虎通》《漢·律曆志》皆言:北方,伏方也^②。陽氣在下,萬物伏藏,亦乖之義也。 [二]博墨切。一部(之、職)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國語·吳語》:“吳師大北。”韋昭注:“軍敗奔走曰北。北,古之‘背’字。” ②《尚書大傳》:對《尚書》作解釋的著作,作者和成書時間無定說,舊題漢濟南伏勝撰,鄭玄注,或說伏生撰。已佚,清人皮錫瑞等有輯本。《尚書大傳》:“北方者何? 伏方也。伏方者,萬物之方伏也。”《白虎通義·五行》:“北方者,伏方也,萬物伏藏也。”《漢書·律曆志》:“太陰者北方,北,伏也。陽氣伏於下,於時爲冬。”

【集解】

徐灝《說文注箋》:“古者宮室皆南向,因以所背爲‘北’。久而昧其本義。”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(續一):“甲骨文作𠂇,字形象兩個人背對背,是‘背’的初文,北方是背陰的一方,方位詞‘北’是由‘背’派生出來的。後來‘北’主要用來表示方位,另在‘北’上加注‘肉’旁分化

出‘背’字來表示本義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見甲骨文，寫作𠁵、𠁶諸形（《甲骨文編》351頁），以‘二人相背’會意，爲乖背之‘背’的初文。假借爲南北之‘北’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冀翼 jì 北方州也。从北，異聲。凡利切。○金文𠂔、𠂎 見至去 見脂

丘𠂔 293 qiū 甲文𠂔、𠂎 金文𠂔、𠂎 去鳩切 溪尤開三平 溪之（169/166；386/390）

土之高也^[一]，非人所爲也^[二]。从北从一^[三]。一，地也^[四]。人尻“尻”大徐本作“居”在北（即“丘”）南，故从北^[五]。中邦（中國）之尻在昆侖“昆侖”大徐本作“岷崐”東南^[六]。一曰：四方高、中央下爲丘“丘”大徐本作“北”^[七]。象形^[八]。凡北之屬皆从北。𡇁，古文从土^[九]。

【譯文】

高土山，不是人工堆成的。由“北、一”構成。一，代表地。人住在山丘的南面，故以“北”作為構件。中國所居的地方，位於昆侖山的東南面。一種說法認爲：周圍高中間低的地形叫“丘”。象形。凡是和“丘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丘”爲構件。𡇁，古文“丘”以“土”爲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《大司徒》注曰：“土高曰丘。”^① [二]《釋丘》曰：“非人爲之丘。”^②謂非人力所爲也。 [三]會意。去鳩切。古音在一部（之、職），讀如“欺”。漢時讀入今之尤韻，故《禮記》“嫌名”注曰“字與禹、丘與區”之類^③。漢時“區”亦去鳩切也。 [四]釋从“一”之意。

[五]釋从“北”之意。 [六]“昆侖”下當有“丘”字。嫌人居不必在丘南，故言倉頡造字之初取意於此。 [七]《淮南·墮形訓》注曰：“四方而高曰丘。”^④ [八]與上會意別。 [九]从“土”猶从“一”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：“辨其山、林、川、澤、丘、陵、墳、衍、原、隰之名物。”鄭玄注：“瀆曰川，水鍾曰澤，土高曰丘，大阜曰陵，

水崖曰墳，下平曰衍，高平曰原，下濕曰隰。”②《爾雅·釋丘》：“絕高爲之京，非人爲之丘。”③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禮不諱嫌名。”鄭玄注：“嫌名，謂音聲相近，若‘禹與雨、丘與區’也。”不諱嫌名：不避諱同音字。嫌名，与人姓名字音相同或相近的字。④《淮南子·墮形訓》：“和丘在其東北陬。”高誘注：“四方而高曰丘。”

【集解】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(續一)：“甲骨文作𠂇、𠂇，象比山低小的丘陵，與《說文》所描繪的形狀正同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見甲骨文，寫作𠂇、𠂇、𠂇諸形(《甲骨文編》352頁)，象土丘高起，獨體象形，並非从‘北’。春秋以後形體割裂變作𠂇(子禾子釜)、𠂇(齊刀背文)，遂譌作𠂇(商丘叔匱)，爲篆所本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虛  xū 大丘也。岷嶮丘謂之岷嶮虛。古者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丘謂之虛。从丘，虍聲。丘如切，又朽居切。○曉魚平曉魚

琨  ní 反頂受水丘。从丘，泥省聲。奴低切。○泥齊平 泥脂
𠂇  294 yín 甲文𠂇、𠂇 金文作𠂇 魚音切 疑侵開三平
 疑侵(169/167;387/391)

衆  立也^[一]。从三人^[二]。凡𠂇之屬皆从𠂇，讀若
欽 **峯**  yín,山高貌^[三]。

【譯文】

衆人一齊站着。由三個“人”構成。凡是和“𠂇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𠂇”爲構件。讀作“欽峯”的“峯”。

【段注】

[一]《玉篇》作“衆也”^①。[二]會意。《國語》曰：“人三爲衆。”^② [三]山部曰：“峯，山之岑(cén)峯也。”“欽峯”蓋即“岑峯”。《公羊傳》及《上林賦》又皆有“巔(qīn)巔”字。“𠂇”讀如“峯”^③，魚音切。七部(侵、緝)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玉篇》𠂇部：“𠂇，牛林切，又丘林切。衆也。”②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夫獸三爲羣，人三爲衆，女三爲粲。”韋昭注：“自三以上爲羣。粲，美貌也。”③《春秋公羊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“爾即死，必於殽之巔巔。”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：“巔巔倚傾。”李善注：“郭璞曰：‘巔巔，欹(qī)貌也。’”欹：傾斜。

【集解】

饒炯《說文部首訂》“‘𠂇’當爲古文‘羣’字，謂衆多也。”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(續一)：“甲骨文作𠂇，象衆人並立之形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通釋》：“字見甲骨文𠂇(衆)所从(《甲骨文編》352頁‘𠂇’字頭下收一𠂇字，乃自組習刻，習刻者原所刻爲𠂇，師父於𠂇後刻一𠂇以正之。故此形體當刪除)，獨立成字者見金文焜𠂇鼎，寫作𠂇(《金文編》580頁)，當即‘衆’字異體，義當同‘衆’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衆  zhòng 多也。从𠂇、目，衆意。之仲切。○甲文𠂇、𠂇、𠂇
金文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 章送去 章冬

聚  jù 會也。从𠂇，取聲。邑落云聚。才句切。○從遇去 從侯
王 **𠂇** 295 tǐng 甲骨文𠂇、𠂇 他鼎切 透迥開四上 透耕(169/
167;387/391)

善也。从人、士^[一]。士^[二]，事也^[三]。一曰：象物出地挺生也^[四]。凡王之屬皆从王。

【譯文】

美好。由“人、士”構成。士，做事。一種說法認爲：字象植物出土挺立的樣子。凡是和“王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王”爲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會意。他鼎切。十一部(耕)。[二]逗。[三]說从“士”之意。人各事其事，是善也。[四]王、挺疊韻。此說象形，與前說別。上象挺出形，下當是“土”字也。古“土”與“士”不甚可分如此。

【集解】

章炳麟《文始》：“挺生爲本義，上象其題，下象土。聲、義與端、中

皆相近。”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(續一)：“甲骨文作𠂔，从人从土。象一個人站立在土堆上。‘人’和‘土’合起來就成了‘壬’。跟壬癸的‘壬’不是一個字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：“字見甲骨文，寫作𠂔、𠂔諸形(《甲骨文編》354頁)，象人挺立地上，即‘挺’字初文。‘善也’非本義。字本象形，不从‘人’、‘士’。後由𠂔變作𠂔(望簋‘望’字所从)，中部加點飾，點飾後來發展常變作‘一’，故至篆寫作𠂔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徵 zhēng 召也。从微省，壬爲徵，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。
𦗵，古文徵。陟陵切。○金文 𦗵 知蒸平 端蒸

朢 wàng 月滿與日相朢，以朝君也。从月从臣从壬。壬，朝廷也。
𡇱，古文朢省。無放切。○甲文 𡇱、𡇱 金文 𡇱、𡇱、𡇱 明漾去
明陽

重 296 zhòng 金文 重、重 柱用切 澄腫合三上 定東
(169/167; 388/392)

厚也^[一]。从壬(tǐng)，東聲^[二]。凡重之屬皆从重。

【譯文】

厚重。“壬”爲意符，“東”爲聲符。凡是和“重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重”爲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厚者，厚也^①。厚斯重矣，引申之爲鄭重、重疊。古祇平聲，無去聲。 [二]柱用切。九部(東、冬)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說文》厚部：“厚，厚也，从反冂。”《段注》：“今字厚行而厚廢矣。凡經典厚薄字皆作厚。”

【集解】

黃天樹《部首與甲骨文》(續一)：“古文字作𠀤和𠀤，柯昌濟提出𠀤即𠀤(重)字的見解。前者从‘人’从‘東’(口袋，參見第207部

‘東’字),象一個人背着沉甸甸的口袋。後者把兩個偏旁重疊之而合成一體。**𠂇**之與**𠂇**,是豎筆的合用重合。它們分別爲早晚字。”

董蓮池《部首新證》:“字見金文,寫作**𠂇**(爵文),**𠂇**(鼎文),所从**𠂇**象橐形,字以人背負橐橐會沉重意。”

【同部字舉例】

量 **量** liáng 稱輕重也。从重省,彌(xiàng)省聲。**量**,古文量。呂張切。○金文**量**、**量**、**量** 陽來平 來陽。

臥 **臥**²⁹⁷ wò 吾貨切 疑過合一去 疑歌(169/167;388/392)

伏也大徐本作“休也”。**从人、臣,取其伏也**^[二]。
凡臥之屬皆从臥。

【譯文】

面向下臥着。由“人、臣”構成,取“臣”的屈服之意。凡是和“臥”義有關的字都以“臥”爲構件。

【段注】

[一]“伏”大徐作“休”,誤。“臥”與“寢”異,寢於牀,《論語》“寢不尸”是也^①。臥於几,《孟子》“隱几而臥”是也^②。臥於几,故曰“伏”。“尸”篆下曰“象臥之形”是也^③。此析言之耳,統言之則不別,故宀部曰:“寢者,臥也。”《曲禮》云:“寢毋伏。”^④則謂寢於牀者毋得俯伏也。引申爲凡休息之偁。 [二]“臣”下曰:“象屈服之形。”^⑤故以人、臣會意。吾貨切。十七部(歌)。

【疏義】

①《論語·鄉黨》:“寢不尸。”魏何晏集解:“包曰:‘偃臥四體,布展手足,似死人。’”②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:“孟子去齊,宿於晝。有欲爲王留行者,坐而言,不應,隱几而臥。”隱:倚靠。③《說文》尸部:“尸,陳也。象臥之形。”④《禮記·曲禮上》:“立毋跛,坐毋箕,寢毋伏。”⑤《說文》臣部:“臣,牽也,事君也。象屈服之形。”

【集解】

徐灝《說文注箋》:“臥既引申爲凡休息之稱,則臥訓休,其義自通。”